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上市公司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282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王水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亚光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亚光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就亚光股份 2025 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5 年持续督导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	保荐机构已与亚光股份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券交易所备案	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亚光股份保持着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25年6月3日至6日、2025年8月26日至27日、2026年3月5日对亚光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亚光股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有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亚光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亚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亚光股份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亚光股份收到浙江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1号),针对上述文件中提及的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违规情况,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整改，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除上述情况外，亚光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均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先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亚光股份及相关人员存在因2024年募集资金违规情况被浙江局出具监管警示函的情形。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募集资金违规事项积极整改，并持续强化和完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亚光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亚光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亚光股份收到浙江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1号），针对上述文件中提及的2024年募集资金违规情况，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亚光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亚光股份2025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人认为，亚光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亚光股份收到浙江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1号），针对上述文件中提及的2024年募集资金违规情况，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郭圣宇

王水根
王水根

